

先行调解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先行调解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外包服务内容

1、甲方将先行调解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照要求，需派驻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诉前调解员，退休干部、教师和法官优先考虑。

2、接收法院移送的先行调解案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调解（一般不超过7日）

3、制作规范的调解笔录、协议书，协助完成司法确认程序。

4、定期向甲方反馈调解进度及结果（如每周/月报送统计表）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

四、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服务费用的构成：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调解人员6人，员工工资报酬1000元/人，年服务费用共计77328元（含管理费、工人工资、体检费、保险费）。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10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37917031500000196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分理处

开户名：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调解人员工资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调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4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五、甲已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派驻调解人员提供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等所需的办公设施。

2.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调解人员有管理、教育、调配、建议调换等合理使用的权力。

3.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监督乙方先行调解工作质量，做好庭外调解与司法确认对接工作。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驻调解人员。协助甲方加强派驻调解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 and 安全教育，保证庭外调解服务质量。乙方派驻的调解人员严格遵守《人民调解法》及法院调解规则，保守案件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接受当事人财物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应主动提出；调解失败的案件，及时移送回法院立案庭。

6.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的调解人员在工作中遵守法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为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调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疾病等身体原因发生死亡，或发生工伤伤亡，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等安全责任，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调解员过错导致调解协议无效，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6.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3 调解人员因业务能力、患病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6.4 调解人员违规泄露案件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调解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

乙方： _____ 任静 (盖章) :

签订日期： 2025年 十月 14日